

通 知

关于 2020 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0〕26 号）和《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0 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；
2. 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；
3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4.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；
5. 全职在校工作；
6.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陕西省人社厅分配给我校的推荐名额为 2 名，各相关单位向学校限推荐 1 人，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1. 申报工作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眼“高精尖缺”、坚持需求导向，围绕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和先进制造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重点领域，重点推荐引进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人才，加大对基础科学研究人才的支持。

2. 同等条件下，应择优推荐曾在外国跨国公司、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相当于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3. 已获批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计划者不在支持之列，各单位在推荐人选时应参考申报人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，避免重复资助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（校内申报）》，并按相关要求准备附件材料，提交至所在单位。

2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按照要求严格审核申请人员基本条件、申报材料真实性，择优推荐，同时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，并出具书面《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鉴定材料》。

3. 学校推荐。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拟推荐人员填写《2020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申请表》推荐上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2:00 前将下列材料纸质版一式 1 份报送至党委人才工作部(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)交流中心 511 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 fazhanke@nwafu.edu.cn 邮箱，过期不报视为无推荐人员。

1. 《推荐人员信息简表》(附件 1);
2. 《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鉴定材料》;
3. 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(校内申报)》(附件 2, 纸质材料签署单位意见并盖章)
4. 附件材料(附件 3, 纸质版单独装订成册, 电子版合成为一个 PDF 文件)。

联系人: 刘健枫

电 话: 87082577

- 附件: 1. 《推荐人员信息简表》
2. 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资助申请表(校内申报)》
3. 附件材料清单

党委人才工作部(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)

2020 年 4 月 9 日